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9月2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茲就某電子媒體報導「美國法院判決明確指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積極參與洗錢」乙節，本署偵處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媒體所質疑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於去年(104)年因涉嫌洗錢遭美國紐約法院為不利判決之傳聞，經本署於民國105年8月24日查證美國相關命令及判決(如附件)後得知，該案係紐約州一審法院(Supreme Court, New York County)經B&M Kingstone公司之請求，於103年9月14日以「命提出資料傳票」(information subpoena)命令兆豐商銀提出有關B&M Kingstone公司於103年獲判決勝訴之對造債務人Samson Wu等人於兆豐商銀之全球帳戶資料。惟兆豐商銀於該案中主張，除紐約分行以外之其他分行，基於國際禮讓原則(international comity)，應不在紐約法院管轄權範圍，而不受命令效力所制，故認無庸提出除紐約分行外其他分行所持有之判

決債務人帳戶資料，並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。乃至於上訴審法院（Supreme Court of New York, Appellate Division）嗣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判決認定，因外國銀行同意受到紐約州的必要法規監督以換取於紐約州營業，故外國銀行應受制於紐約法院之管轄權，遵守「命提出資料傳票」（information subpoena）之命令，向 B&M Kingstone 公司提出兆豐銀行全球之分行所持有之上開判決債務人之帳戶資料。上開事實，亦經本署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傳喚兆豐商銀陳姓法遵長到署作證說明。

二、至外界質疑該判決中指出該判決之債務人 Samson Wu，疑似與兆豐商銀及該銀行箇朗分行人員涉及洗錢之事實。經解讀該判決原文，其內容應為：「2014 年 9 月 10 日 B&M 提出經 Brett Kingstone 先生，即 Super Vision 公司創立者，所簽署之請求(petition)而開啟此程序，Kingstone 宣稱，判決債務人故意逃避判決的執行，包含提出第 11 章之破產請求程序、毀損有體的證據、將其存貨自佛羅里達移置到中國上海，以及繼續於上海使用 Super Vision 公司所有之設備。判決債務人 Wu 於 2004 年在佛羅里達州，曾因試圖透過假交易規避一個命令而

涉有藐視法庭刑責。Kingstone 提出來自一名私人調查員（private investigator）所提供之資料，據稱（allegedly showing）Mega 與該些判決債務人關係密切，特別是 Wu，且涉及藏匿該些判決債務人之資產，包含透過在巴拿馬之交易，其中箇朗分行之經理乃 Wu 所經營公司之官員」。據此，該判決書所記載有關兆豐銀行或其箇朗分行經理與 Wu 關係密切部分，其資料來源僅出自 Kingstone 或其私人調查員之單方面說法，而非經法院調查證據後認定之事實，故其真實性尚待確定。

三、本案目前為本署偵查中之案件，對於任何有助於釐清案情之線索或情資，偵辦團隊均會立即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，妥速偵處，查明案情，對外公布真相。